

010145

Xiamenshi Linyezhi

厦门市林业志

厦门市林业志编纂组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厦门市林业志

厦门市林业志编纂组 编

总纂 刘维裕
执笔 王恭买 李进托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厦门市林业志/厦门市林业志编纂组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2

ISBN 7-5615-2343-2

I. 厦… II. 厦… III. 林业史-厦门市 IV. F326.27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630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5年2月第1版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8. 插页:2

字数:200千字 印数:000 1-1 000册

定价:2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章 森林环境	(15)
第一节 地貌	(15)
第二节 山峰	(16)
第三节 河流	(18)
第四节 气候	(18)
第五节 土壤	(19)
第二章 森林资源	(23)
第一节 资源调查	(23)
第二节 森林资源经营管理	(33)
第三节 森林植被与野生动物	(34)
第四节 林业区划	(43)
第三章 森林培育	(47)
第一节 采种育苗	(47)
第二节 植树造林	(51)
第三节 全民义务植树	(64)
第四节 林木抚育	(66)

4

第四章 森林保护	(67)
第一节 林政管理	(67)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72)
第三节 森林防火	(76)
第四节 依法治林	(80)
第五章 山林权属	(84)
第一节 山林权属变革	(84)
第二节 林业三定	(85)
第三节 山林纠纷调处	(88)
第六章 林业经济组织	(91)
第一节 国有林场	(91)
第二节 林业试验场	(106)
第三节 镇办林场	(108)
第四节 其他经济组织	(110)
第七章 管理机构	(114)
第一节 市局机构沿革	(114)
第二节 市局内部机构设置	(115)
第三节 县(区)林业管理机构	(119)
第八章 附录	(123)
第一节 林业政策法规文件选辑	(123)
第二节 厦门市主要树种名录	(140)
第三节 厦门市林木主要病、虫害和天敌名录	(200)
大事记	(230)
编后记	(249)

前 言

植树造林并非难事,自古有之,而将植树造林作为一个行业、产业,持续不断,常种常新,则是现代的事情了。

厦门的林业事业,在上世纪后半叶才真正开了题。建国后,几代林业人,在艰苦简陋条件下,与绿色同行,与青山同在,无怨无悔,开创了盛世兴林、功在当代、造福千秋的伟业。

进入新世纪,林业生产的长期性、效益的广泛性已逐渐突现在世人面前。森林与环境、生态安全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已成为科学集会、会议论坛、公众舆论的重要内容。发达林业成为国家富足、民族繁荣和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要了解这一切是如何演化形成的,人们就需要借鉴历史。它是一面镜子,也是宝贵的社会财富。总结过去,是为了正确地认识今天,也是为了更好地筹划未来。这就是我们编撰此书的初衷。

书中汇集了大量历史文献和档案资料,经过细心校核考证,去粗存精,系统整理,清晰详实地反映了本区林业发生、发展的历程。

本书作为林业专业志,记事详今略古,上限不等,因事而异,尽力追溯;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延伸到2000年。志书采用以类为聚,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纵横结合,述而不论的编写方法,全书首冠以凡例、概述,主体为森林环境、森林资源、森林培育、森林保护、山林权属、林业经济组织、管理机构等7章28节,后置附录、大事记而成。

修史编志不同于著书立说,事件和经历需时间和年代的沉积,

本志所记录下的内容,后人接续时,便有了可供摘录取舍的史料。

编者尽了很大的努力,终因时间和资料条件的局限而不尽如人意。文中的缺失与疏误,祈望今后续编人予以订正。

编者

2004年12月

凡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厦门地区林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叙事的上限不限，力求追源溯本，下限断至2000年。

三、本志资料来源，以市林业局档案和县(区)林业系统历史资料为主，以查询有关部门历史档案和调查访问林业系统有关人士提供的材料为辅。

四、本志以文为主，辅以表、录为综合体例。

五、本志设置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以事分类。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1949年9月30日以前的标明朝代、年号、年份，同时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简称民国。1949年10月1日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

七、地名和单位名称依当时名称或通用称谓。古地名和原单位名称均在括号内注明今名称。

概 述

(一)

厦门位于福建东南沿海,东北邻泉州市的安溪县、南安市,西南与漳州市的龙海市、长泰县接壤,东南临海,与金门岛一水之隔,是福建著名侨乡和旅游城市,是祖国东南沿海的一颗璀璨明珠,也是对外交通、贸易的重要口岸,海、陆、空交通方便。

厦门与泉州、漳州两市构成闽南金三角。古代常有成群的白鹭栖息在厦门岛上,因此,厦门岛有鹭岛、鹭江、鹭屿、鹭门之别称。

宋朝时代厦门岛隶属同安县管辖。民国元年(1912年)4月,厦门设置思明县。民国24年(1935年)4月1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决定,成立厦门市政府。厦门成为福建省的第一个市。

1949年10月17日,厦门岛解放。10月21日,成立厦门市人民政府,下设思明、开元、厦港、禾山、鼓浪屿5个区。1953年11月3日,同安县辖区集美镇划归厦门市。1957年2月,同安县所属灌口区12个乡镇划归厦门市。1957年5月成立厦门市郊区。1958年9月,厦门市第一个人民公社—灌口人民公社成立。1958年10月,原龙溪地区的海澄县海沧、新垵2个乡镇划归厦门市,并入郊区管辖。与此同时,同安县从晋江专区划归厦门市。1970年初,同安县又改属晋江地区,1973年6月重归厦门市。1971年1月,晋江专区的南安县大嶝公社、石井公社的莲河、霞浯2个大队

5

划归同安县。1978年9月,郊区划出部分乡镇成立杏林区。1997年5月,同安县改为同安区。至2000年12月底,厦门市行政区域,有思明、开元、鼓浪屿、湖里、集美、杏林和同安7个区,并建立海沧开发区。

1980年10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在岛内的湖里(原前线人民公社部分村)划出2.5平方公里,建立厦门经济特区,1981年10月15日破土动工。1984年5月4日,国务院决定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到整个厦门岛。1988年4月,国务院批准厦门为计划单列市。1994年2月,中央编制委员会批准厦门市行政级别升格为副省级。

厦门岛内和岛外一县二区的十八个乡镇和四个国营林场以及十个省、市属的国营农场的林业生产和经营管理,建国初期隶属厦门市农林局,1976年1月7日农林分开,正式成立厦门市林业局。同时,原福建省木材公司厦门分公司划归林业局,改名为“厦门市木材公司”,实行政企合一。市林业局下属有四个国营林场和木材综合加工厂、木材制品厂。从此,全市林业工作归属林业局管辖。1981年1月,木材公司收归省木材公司。1988年后,厦门岛内林地归市园林处(局)管理。

厦门地处戴云山山脉的南段和博平岭东南延伸的交界处。最高山峰云顶山海拔1175米,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常青。拥有百万亩山地,占全市土地面积234万亩的43%。地理环境得天独厚,宜热带、南亚热带各种林木生长和发育,自然条件十分优越,盛产各色果、茶,龙眼树遍布城乡,闻名海内外。1935年,据查同安有龙眼树面积3万余亩。厦门不仅孕育着极其丰富的森林资源,在森林群落内繁衍生息多种的陆生野生动物,还有许多有保护价值的古树名木。厦门林业历史悠久。在靠山地区的五峰(今汀溪)、莲花、石兜(今坂头林场),有着丰富的森林资源。同安是厦门林业重点地区,清康熙《大同志》曾记载,“本县木属树种三

十三种,杉木名列第三”、“竹属十九种,毛竹名列首位”。民国十年(1921年)《福建省人口农业丛书》中指出,“同安东北各乡山岭崇高,杂树葱蔚,附近乡农,每值耕作之暇,均多砍柴烧炭为副业……”五峰、莲花、石兜一带村民,历史上山农盛行伐薪烧炭,其产品除销售同安地区外,还船运销往金(门)厦(门)两岛以及晋江的安海、东石等地,是山区农民一项主要经济来源。民国31年(1942年),福建省政府秘书处发表的关于《福建省各县区农业概况》记载:“同安土地总面积1020万平方公里……有林面积20万亩。

历史上从封建王朝到民国时期,虽提倡植树造林,也曾颁布过有关的造林法规,但未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造林育林得不到重视和保护,成效甚微。民国期间,厦门岛内创办农业试验场,从事简单的城市园林绿化活动,当时少量营林植树仅限于村前屋后、庙宇周围。森林经常遭到盲目掠夺和破坏,靠山村民因驱兽积肥等活动,常引发山林火灾,使大片森林毁于一旦。

(二)

新中国成立后,厦门市政府十分重视林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把发展林业,治理穷山恶水,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摆到党和人民政府议事日程上。1950年2月省人民政府颁布《福建省山林保护及管理暂行办法》。1956年厦门市政府积极响应党中央、毛泽东主席提出的“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发动群众,上山植树造林,开展四旁绿化工作,把厦门林业的发展推向高潮。为加强对林业生产的领导和管理,市、县(区)分别建立林业管理机构。同安县于1953年成立林业管理站、1956年成立林业局,同时,在灌口、策槽、汀溪、马巷四个区成立林业工作站。1957年厦门市郊区成立农林水科。1960年厦门市成立农林局,1976年成立厦门市林业局。全市林业部门积极进行引种育苗,造林护林,开

展山地资源调查、制定林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为发展林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1956年农业合作化和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期,随着农业合作组织的不断巩固和发展,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贯彻执行谁造谁有的林业政策。靠山乡村,利用山地林木资源的优势,积极创办林业耕山队。同安县至1957年冬,建立林业耕山队284个,劳动力达4430人。县(郊)认真落实《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各乡、村和农业合作社先后营造了成片的杉木、马尾松、相思、桉树等人工林,掀起了群众性的造林高潮。同安县1950年—1957年,全县共造林16万多亩。1957年,创办汀溪水库防护林场,经过长期的造林绿化,在库区范围内营造防护林1.8万多亩,发挥了生态、社会和经济三大效益,为同安的经济的发展,提供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用水做出重大的贡献。沿海乡村着力营造防护林带。厦门沿海防护林建设起步于50年代,大嶝三岛、马巷等地的防护林曾经是全国的典型。50年代后期,为治理风沙危害,改善生产条件,县、区大抓沿海防护林和农田林网建设,从而发挥了防风固沙作用。同安的巷东地区大造农田防护林带,加上水利的不断改善,保证了粮食的稳产高产,1963年粮食平均亩产706斤,1965年,粮食单产跨《纲要》,1979年超千斤,1990年达到2038斤,成为厦门市第一个吨粮乡。自从1957年建立汀溪水库防护林场至1962年,全市陆续创建了坂头、祥溪、薪炭(现天竺山)、海滨、白云飞等5个国营林场。办场初期,国营林场白手起家,边建设边生产,广大职工吃苦耐劳,在荒山野岭上忘我劳动,营造了成片的人工用材林、经济林,显示了国营林场在林业建设中的示范和辐射作用,使厦门林业推向一个崭新阶段。

正当造林育林事业蓬勃发展的时候,1958年“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大刮“共产风”,“平调风”、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大搞车子化,大批劳动力进山大砍林木,就地取材,连幼树、稀有古树也被

砍伐利用。由于普遍出现“平调风”，县、郊区取消农民的山林所有权，使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挫伤了群众造林护林积极性。1958年—1959年累计，被乱砍滥伐林木达7万多立方米。

1961年，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和省委《补充规定》（草案）发布后，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同安县组织工作队，深入农村，对100个有山林的大队进行调查，划清山林权属，在全县范围内重新开展私有山林折价入社。纠正了“平调风”，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1964年后，县、区农村在社会主义教育和“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人们把林业作为集体经济主要产业的意识大大增强，不断加大对林业生产的资金、劳动力的投入。山区农民营造以杉木林为主体的用材林由点到面迅速扩展；平原地区广大群众积极营造薪炭林；沿海地区大搞防护林体系建设；四旁绿化也迅猛发展。据调查，1964—1966年，全市沿海各社队积极发动群众，经过三年的努力，大造海防林，基本绿化了海岸线的主要地段、主要公路和海岛，取得较好的成效。同安县86公里海岸线基本得到绿化。

（三）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期，厦门的林业生产虽也受到一定的影响和冲击，但尚能正常运转。国营林场职工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坚守岗位，坚持生产，认真贯彻“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使林业生产年年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据1966—1976年统计，四个国营林场共造林更新达72707亩。全市林业生产也有新的进展。1966—1976年，集体造林达592888亩。同安县仅1967年就营造竹林近3万株。郊区组织力量采集林木种子累计67580斤，其中木麻黄26880斤、银桦1700斤、马尾松种子39000多斤，支援了湖南、广东两省和本省八个地（市）的十三个沿海县的

林业生产建设。

1972年1月首次进行飞机播种造林,在同安县莲花、汀溪两个播区,共播种马尾松8万多亩。

1972年下半年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山林普查工作,这是建国以来,一次规模大、范围广、质量高的森林资源调查,利用两年时间,查清了全市森林资源的状况。摸清了林业家底,为指导全市林业生产建设、编制林业发展规划提供了依据。

1972年底调查统计,全市土地总面积2291255亩,林业用地949760亩,有林地762542亩,森林覆盖率(包括四旁绿化折算)33.05%,林木总蓄积量11.39万立方米。尚存宜林荒山173957亩。其中:市区林业用地14547亩,已全部绿化;郊区(包括岛内的禾山、湖里的一部分)林业用地252155亩,有林地195670亩,森林覆盖率26.48%,林木蓄积量2.25万立方米;同安县林业用地683058亩,有林地552320亩,森林覆盖率37.9%,林木蓄积量9.14万立方米。

1966年至1975年的十年中,同安县建立5个镇办林场,由镇经联社管理,总经营面积为21807亩,全市积极开展林业科研活动,进行林木引种驯化工作和混交林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效。国营祥溪林场在省林科所的指导下,协作进行引种驯化试验,先后从国内外引进优良品种142个,试验成功80余种,得到推广使用的品种近20个,大大丰富了本地区造林树种。

建设林业基地,大力营造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同安县于1974年—1975年,在汀溪公社的风鼓格山和新墟公社的贺邦溪山组织千人上山整地挖穴,营造杉木林3000多亩,并创建社办林场。由于广大林农和林业职工的努力,推动了林业的发展。“文革”后期,1974年,在山林普查的基础上,全市各社、场开展了林业基地建设规划工作,很快形成营造杉木造林的热潮。据调查,1979年底,同安县的杉木林面积59694亩,多数已郁闭成林,已部分开始

间伐利用。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厦门林业也同样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有些地方借“破四旧”乱砍所谓的“风水林”,沿海地区防护林主干林带也被砍伐。据同安县调查,遭破坏严重的有莲花、汀溪、新墟、巷东等公社(乡)和大帽山农场,加上沿海防护林、公路林等。全市林木不同程度的被毁面积达9万余亩。

(四)

改革开放的春风,使厦门的山山水水更具生机和活力,使全市林业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现了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全面开展了林业“三定”工作,通过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激发了群众发展林业的热情;开展了森林病虫害普查、森林资源一、二类调查和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建档工作,大大提高了森林培育与经营的科学水平。

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由于认识上的偏差,有的乘改革之机乱砍滥伐,山林又遭受一次严重破坏。据同安县1979年至1981年统计,被破坏的山林面积达6万余亩,其中基本砍光的有2.8万亩;郊区的后溪乡岩内、海沧乡石塘、灌口镇的田头等地区的森林资源同样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随着《森林法》的试行和颁布实施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林业改革的方向和政策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有力地制止和打击乱砍滥伐。严格执行限额采伐,进一步落实林业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开展造林、育林,使林业生产建设逐步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1981年同安县与省林科所联合创办小坪试验林场。开展林业科研活动,大面积营造混交试验林、杉木造林密度试验林和林木引种试验。办场15年来,营造各种试验林2.1万亩,达到试验效果,为

绿化造林提供了有益经验。

1982年,市委提出加快福厦公路厦门段高标准绿化的要求。林业、公路等有关部门立即行动,积极选调“银桦”、“麻楝”、“木麻黄”等树种,采取大苗栽植办法,管理上责任到村(人),使这条路段很快绿树成阴,有效地推动了全市公路绿化进程。1993年后,因公路拓宽,又被全部砍光。

1996年,在同集公路、324国道厦门段的交通干线两侧开展以果树为主要树种的绿色走廊工程建设。在1997年种植果树6.34万株、绿化树4.81万株。在全国公路绿化检查评比中名列前茅,树立了公路绿化的典范。1999年底,全线绿化达124.3公里,占总里程366.8公里的33.9%,绿化率达60%以上。一条高层次的花、果、树相结合,点、片、园相映衬的绿色走廊已初具形象。

城市绿化进展迅猛。素有“海上花园”之称的厦门,在城市建成区,突出抓好道路与住宅小区绿化和公用绿地建设。市区道路总长159.5公里,1999年底已绿化154.4公里,绿化率达97%。全市40个成规模的居住生活区已全部进行绿化、美化,平均绿化率达30.8%。截至1999年全市园林绿化地总面积2464.48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5.3%,绿地率33.5%,城市人均公共绿化地面积9.5平方米。社会主义园林式新农村正逐步形成。1999年马塘、阳塘两个村被省绿化委授予“省级园林式村庄”称号。1998年—1999年全市实施村庄绿化的28个试点村,有7个被评为省的园林绿化村。

按时完成宜林荒山造林绿化任务。1989年5月,省委、省政府在三明地区召开全省林业工作会议。市委书记王建双在会上与省委、省政府签订了厦门市党政领导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状。要求从1989年起至1991年,基本完成全市宜林荒山12万亩的造林绿化任务,其中工程造林面积占全部造林面积的80%。同年9月,厦门市委发出《关于加快造林绿化,大力发展林业的决定》后,

推动了全市的造林绿化新高潮。杏林区提前一年完成宜林荒山造林绿化,全市如期于1991年底基本完成了宜林荒山的造林绿化任务。经省、部检查,均实现成活率达标和面积准确率达到百分之百。在基本完成宜林荒山的造林绿化后,广大林农和林业职工,着重转向于抚育、管护和结构调整上。1995年底,经省政府检查验收,基本实现了绿化达标。自1989年—1995年的7年中,全市人工造林保持面积14.31万亩,保存率93.06%,超过责任状规定的85%指标。其中种植果、茶、竹6.6万亩;封山育林1.19万亩;迹地更新5.5万亩,完成幼林抚育30万亩。

据森林资源调查、监测统计,至1999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234.54万亩,林业用地115.04万亩(其中:国有19.18万亩,集体95.86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49.05%,有林地面积99.92万亩,尚有宜林荒山2万亩,未成林造林地4万亩,林木蓄积量153万立方米。1998年,全市森林资源的三项主要指标(即:有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蓄积量),提前两年超额完成了“九五”计划确定的指标。1999年全市森林覆盖率40.68%。

据1997年底统计,全市水源涵养林达9.59万亩,水土保持林达20.3万亩。国有坂头、汀溪两林场经过几十年的精心培育,使坂头、汀溪两水库群山绿阴,水源碧清,不仅为厦门人民提供优质生活和工业用水,每年还可减少库区水土流失和泥沙淤积(相当于4000多万吨水量),并增加水库地下进水量2000多万吨。

沿海防护林建设是林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嶝“三岛”风沙危害严重,多年来植树造林成效不大,关键是种得多,管得少。为改变现状,尽快把“三岛”的环岛基干林带搞上去,1983年市、县农委、林业部门多次配合当地政府深入现场调查,制定有力措施,并在资金、苗木、技术给予大力支持。组织“三岛”军民,积极开展造林绿化活动,经过三年艰苦奋斗,种植以木麻黄为主的树木109万株。为加强管护工作,实行承包制,与基层单位签订合同,采取